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須予披露交易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及附函，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框架協議及附函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涉及蒙古礦區可能進行之收購，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約各方乃於公平磋商後決定終止框架協議（經附函修訂）。訂約各方經相互協定而終止框架協議（經附函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及附函，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賣方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向買方退還根據框架協議及附函已支付約366萬美元之該等訂金。

董事會認為，終止框架協議及附函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